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 年度勞補字第 42 號

原告 A

訴訟代理人 李珮琴律師（法律扶助律師）

林景瑩律師（法律扶助律師）

被告 鄭春鴻

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黃達夫

一、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 77 條之 1 第 2 項、第 77 條之 2 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與被告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於起訴時未據繳納裁判費。依原告訴之聲明所載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經合併計算後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9 萬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 5,29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 249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 5 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 5,290 元，如逾期未繳納，將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另將原告起訴狀繕本隨同本裁定送達被告，並請被告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（下稱和信醫院）於收受此起訴狀繕本 3 日內陳報被告鄭春鴻之年籍、住所資料，被告和信醫院亦需於收受此起訴狀繕本 10 日內就原告起訴所為之主張以答辯狀整理爭執及不爭執事項，另就爭執事項提出證據，並將繕本逕送原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9 日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 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原告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9 日
02 書記官 高郁婷